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6号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5.5MW以上铸件产品，除可以加工新能源风电铸件外，还可以通用于各类机械装备、矿山设备、柴油机、海工装备等行业的铸件产品加工。公司现

有的精加工车间主要生产 5.5MW 及以下铸件产品，自 2020 年 4 月起产生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明阳智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 5.5MW 以上铸件产品。此外，公司已在特钢材料及风电主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风电大型铸件部件产品的下游市场开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该募投项目规划用途、产品规格及终端应用场景、在手订单情况、海上风电铸件产品与其他行业铸件产品的划分标准，说明该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仅应用于海上风电行业，项目定位于“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是否准确；（2）结合海上风电行业补贴政策变化与 2021 年底前行业“抢装潮”情况，说明补贴政策变化及“抢装潮”结束后对海上风电铸件产品需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将转向陆上风电产品或其他通用产品的生产；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充分论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公司目前相关收入及在手订单主要来自明阳智能的情况，说明公司目前铸件业务是否对明阳智能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补充风险提示；（4）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现有毛坯铸造产线是否能够匹配精加工设计产能；募投项目精加工产线与现有精加工产线是否存在优先使用顺序；（5）结合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原有海外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及海外市场的开拓情况，说明公司借助海外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的可行性；（6）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收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并结合实际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